

花蓮縣農作產銷設施申請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府農保字第1150110541A 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辦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申請案件，規範農作產銷設施申請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案件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
-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農作產銷設施：指容許辦法第十三條附表一所定農作產銷設施，得申請附屬設置綠能設施種類如下：
 - （一）透光型農業生產設施：以透光材質搭建之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組織培養生產場、育苗作業室。
 - （二）非透光型農業生產設施：以不透光材質搭建之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育苗作業室、組織培養生產場、菇類栽培場。
 - （三）非農業生產設施：農機具設施、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
 - 二、綠能設施：指容許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太陽能設施，須結合農業經營設置於設施屋頂之綠能設施。
- 第四條 申請農作產銷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者，除依容許辦法第四條所定檢附申請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日前二年內之銷售農產品相關生產實績證明文件。
 - 二、農作產銷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經營計畫書（如附件）。
 - 三、農作產銷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之配置圖（含平面配置圖、電氣設備或輸電系統位置之配置圖、立面圖及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 第五條 透光型農業生產設施符合下列設置條件者，審核機關始得依容許辦法第五條規定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一、農作產銷設施附屬綠能設施經營計畫書具相容性。
 - 二、農業設施簷高（地面至屋簷高度）最低點處達四公尺以上。但已領有容許使用同意書之既存農業設施，不在此限。
 - 三、作物栽培區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之太陽能板模組寬度一點七公尺以下。
 - 四、作物栽培區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之太陽能板模組間距零點五公尺以上。
- 附屬配置之生產作業區、農業資材區、集貨運銷處理區、管理區及附屬設施所需空間，得申請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備)，其太陽能板模組尺寸及覆蓋率不受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 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輔導設置者，其設施得依其核定計畫設置，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 非依前三項規定申請設置者，本府應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其審查小組作業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六條 非透光型農業生產設施及非農業生產設施申請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已領有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既存農業設施者，申請人應檢附第四條所定申請書件，向原同意書核准機關申請變更原經營計畫書，經審核該設施確有依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並符合容許辦法規定後，審核機關始得核發變更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二、未領有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農業設施者，應先依容許辦法規定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並完成建置；後續辦理設置綠能設施，申請人應檢附第四條所定申請書件，再向原同意書核准機關申請變更原經營計畫書，經審核該設施確有依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並符合容許辦法規定後，審核機關始得核發變更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第七條 農作產銷設施申請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審查程序及核定權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已領有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既存農業設施者，向原核定機關申請審查核定。
- 二、未領有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者，審查核定權限依花蓮縣政府委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農作產銷設施申請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審查，查核申請案件是否符合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之審認，主管機關得以申請人所提經營計畫之栽種作物，依農業統計年報該等作物近三年產量平均值之七成估認最低生產量，作為合理農業經營事實之判定參考。

第八條 依容許辦法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附屬綠能設施，未依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稅務機關、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